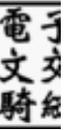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趙恩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030
傳真：02-27228188
電子信箱：DL-0081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09612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09年11月24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92312號函
(12940871_10961207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勞動部110年度第2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全國性計畫之受理申請方
式及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9年11月24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9231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依「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於109年11月24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9231號公告旨揭計畫申請事宜如下，請依限提案申請：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受理窗口：

- 1、全國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跨二個以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之轄區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北基宜花金馬、桃竹苗、雲嘉南區域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同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跨二個以上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之轄區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雲嘉南分署。

3、北基宜花金馬、桃竹苗、雲嘉南地方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單一直轄市或縣（市）者）：計畫實施範圍之地方政府。

(三)提案計畫以全國性計畫、區域性計畫及地方性計畫以北基宜花金馬、桃竹苗、雲嘉南地區為限，並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優先，屬勞動部或地方政府列案之補助計畫及本年度前次公告受理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四)110年度優先補助計畫如下：

- 1、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
- 2、強化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服務、施用毒品者就業計畫、年輕型失智症者就業促進計畫、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創新計畫。

三、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址：www.wda.gov.tw 首頁/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逕下載使用。為加速審查作業，請於送件時同步將計畫書及申請摘要表電郵至rita5@wd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電交 2020/11/26 09:03:55 文換章